

万源市人民法院
万源市人民检察院
万源市公安局
万源市司法局

关于依法打击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
通告

[2022] 5号

为进一步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引导信访人员合法维权，切实把信访维权纳入法治化轨道，增强全民依法、逐级、有序信访的理念，依法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》，现就依法打击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通告如下：

一、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5人以上集体走访反映共同事项，拒不按规定推选代表；不到指定接待场所走访；不服从工作人员现场管理；

（二）信访事项已登记受理并正在处理中、信访事项已办理

终结、信访人已签订和解协议或息诉罢访承诺书，仍坚持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执意信访；各级信访机构已明确不再受理，仍反复到省进京打卡登记、缠访、闹访；

（三）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问题，拒不通过法定途径提出诉求，或人民法院判决、裁定、调解法律文书生效后，拒不执行法律法规规定，执意坚持到省进京打卡登记、缠访、闹访；

（四）在信访接待场所、工作场所滞留、滋事，或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、工作场所；

（五）以信访为名，在中南海、天安门、外国驻华使领馆，领导人驻地等非接待场所制造社会影响，扰乱社会秩序；利用国家重大节日、重大活动、重要会议等重要时间节点，以信访为名向地方政府施压或制造社会影响，扰乱社会秩序；

（六）组织、策划、串联、煽动、诱导、资助、教唆、胁迫、雇佣、幕后操纵他人或本人直接参与在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交通场站、重大活动场所以及上述场所周边其他公共场所，实施统一着装、佩戴统一标识、张贴散发信访材料、喊口号、拉横幅、穿状衣、披麻戴孝、摆放花圈等行为；

（七）以信访为名，借机敛财、插手社会管理事务、扰乱社会秩序，或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信访活动；

（八）以自伤、自残、自杀等极端方式或携带危险物品、管制器具，扬言实施杀人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品等方式进行

信访；

（九）在信访过程中，捏造、歪曲事实，诽谤、诬告、陷害他人；辱骂、骚扰、恐吓、威胁、围攻、殴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；以围堵、纠缠、非法进入住宅、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等方式干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正常生活；

（十）通过网站、论坛、微博、微信、QQ、抖音、快手等媒体平台，以信访为名编造、散布虚假信息，煽动、组织、策划他人缠访、闹访，或为他人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技术支持或其他帮助；

（十一）以信访为名实施其他扰乱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二、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，实施上述行为的，经相关部门、单位工作人员劝阻、批评或者教育后，仍不改正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